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 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社会福利中心　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333.05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333.05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245.05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88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科学发展。 2、根据国家规定，依法收养社会上“无家可归、无依无靠、无生活来源”的孤寡残幼和社会弃婴。 3、对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，对老人以养为主，妥善安排其生活；对健全儿童养、教并重；对残缺、呆傻儿童养、治、教、康相结合，促使其健康成长。4、按照收养人员的不同情况，加强生活管理，开展适当的文娱活动，组织力所能及的劳动，以丰富其生活内容和增进身心健康。5、提供较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，做到方便、整洁、卫生、规范。为收养、休养人员提供生活、医疗保健、康复等优质服务。6、做好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孤儿的社会福利工作，保障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孤儿的合法权益。7、负责孤残儿童收养登记和家庭寄养管理工作。8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社会福利工作任务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、入学和就业，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，推动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29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| ≦228.55万元 |
|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| ≦16.5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五保老人入住率 | ≧90% |
| 孤残儿童入住率 | ≧90% |
| 解决五保老人、孤残儿童生活问题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保障五保老人、孤残儿童基本生活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让服务对象满意 | ≧90%　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|  |
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支出名称 | 儿童福利经费　 | 预算部门 | 衡东县社会福利中心　 |
|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| 88　 |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|  |
| 项目支出实施期 | 本年度 |
| 实施期绩效目标 | 保障院内的运营管理，为特困供养人员、“三无”老人、孤残儿童提供全面、更优质的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服务。　 |
| 本年度绩效目标 | 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，实行单独核算.推动院内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赢得五保老人和孤残儿童的满意和高度评价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。 |
| 本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 绩效标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供养五保老人 | 77人　 | 参照国发【2013】35号、湘政发【2014】22号文件 |
| 供养孤残儿童 | 10人　 | 参照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【2010】195号文件 |
| 临时工及劳务人员 | 17人 | 参照湘民发【2017】10号文件配备工作人员 |
| 质量指标 | 保障五保老人、孤残儿童基本生活，提高五保老人、孤残儿童入住满意度 | ≥90%　　 | 入住率、护理覆盖率、医疗覆盖率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　 |  |
| 成本指标 | 临时工及劳务人员工资、社保　 | ≦48万元　 |  |
| 单位设施设备维修、水电费等其他性支出 | ≦20万元　 |  |
| 院内老人及小孩的医疗费 | ≦10万元 |  |
| 为院内老人及小孩采购服装、床上用品、鞋袜等 | ≦10万元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解决五保老人、孤残儿童生活问题 | 　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持续稳定性　 | 长期　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让服务对象满意　 | ≧90%　　 | 满意度调查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